

证券代码：835829

证券简称：聚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程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内容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8) 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对聚晟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树立律师、陈书彬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聚晟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